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政函〔2025〕19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属在金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25〕48号）精神及要求，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

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金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负责组织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县、区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四）保障普查经费。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县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金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附件

金昌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马国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永旭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晓霞　市统计局局长

贾茂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康　宾　国家统计局金昌调查队总队长

成　员：肖国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乔文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曹辉泽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　忠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　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付昌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钧乾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永兵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德仁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国海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李永胜　市林草局副局长

何杰善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樊兴龙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卫东　国家统计局金昌调查队副队长

毛焕泽　永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永剑　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彦红　甘肃农垦黑土洼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菊宁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艳萍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龙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王晓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